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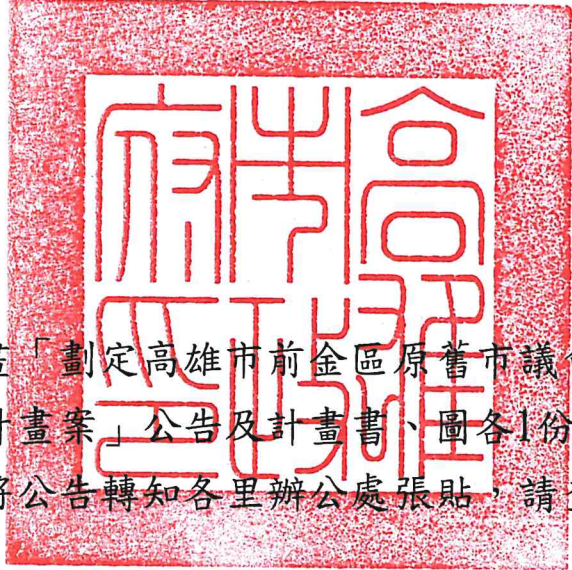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132929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劃定高雄市前金區原舊市議會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張貼貴公所公告欄，並將公告轉知各里辦公處張貼，請查照。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1年6月24日起至111年7月25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前金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前金區公所4樓會議室，民國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四、公告圖說：計畫書、圖(一千分之一)各乙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配戴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市長 陳其邁

▲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